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 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 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3)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世博路5號世博花園酒店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7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 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Ţ	頁心	欠
釋義	i																				 		 	 		 				1
董事	會	K	件	ì																	 		 	 		 				3
附翁	<u> </u>	٠ -	_	建	議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詳	情								 		 	 		 				7
附翁	ŧ <u> </u>		_	建	議	修	訂	股	東	大	會	議	事	規	貝	ij	詳	情			 		 	 		 			1	3
二零	:	零	年	第	; —	· 次	: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運	i 知	Π.						 		 			 			1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

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

午九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世博路5號世博花園酒店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

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 交 所 營 運 之 股 票 市 場 (不 包 括 期 權 市 場),獨 立

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

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執行董事:

劉飛香先生(主席)

童普江先生

陳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暉先生

沙明元先生

伍志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先生

于家和先生

黄顯榮先生

敬啟者: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3)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 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 投票決定。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 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十五號),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表述與最新修訂的公司法相應條款不完全一致。同時,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投票規則進行修訂。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根據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及調整後的股東大會投票規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相關內容。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儘管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規定作出了修訂,但本公司如進行任何股份回購,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按上市規則第19A.24條及第19A.25條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第19A.24條的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將於回購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任何再次發行的H股必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本公司須確保於回購H股結算完成後,盡快將所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5(1)條的規定,本公司日後進行股份回購須獲得(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i)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刊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的同時,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當中將載有按上市規則第19A.25條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全部信息,且未來進行一切股份回購時,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4)條所規定的申報義務。本公司亦將確保於進行股份回購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投票規則進行修訂。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根據調整後的股東大會投票規則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 案的方式提早股東批准。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世博路5號世博花園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7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 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全部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公司章和	1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 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收購 本公司 發行在外 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併;	(二) 與持有公司 股票 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	(三) 將股份 獎勵給公司職工 用於員 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 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供職其职价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 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 形。	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 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 司股票的活動。	形。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 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 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 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和	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 公司股份,可以選擇 行:	第三十五條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審 批部門核准回購公司股份,可以選擇 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 收購要約;	按照相同比例發出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 收購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 式購回;	所通過公開交易方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 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 回;	所外以協定方式購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法 規和 國務院授權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 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章程
肺	百族分	

序號 原條文

3.

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 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 註冊資本中核減。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 條第(-)項至、第 (Ξ) (二)項規定的 原因情形 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 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因本章程第三 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 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 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 十四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 (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 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 銷~;**屬於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三) 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第(五)項、 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的10%,百分之五;用於 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 支出; 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 給職工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章和	建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若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 的相關規則對於股份回購及註銷另有 規定的,從其規定。							
4.	第九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 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 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 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 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九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 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 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 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 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 人的姓名;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 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 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公司章	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 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 權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 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 印章。	
5.	第一百一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				
	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	東 <u>(包括股東代理人)</u> ,應當 對提交 就				
	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				
		成或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	反對 或棄權 。				
	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					
	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				
	為"棄權"。	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				
		決權利, 其所持股份數的投棄權票、				
		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				
		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股東大會議事	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三十三條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 出席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 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 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 行使表決權。授權委託書應當載 明下列內容:	第三十三條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 出席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 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 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 行使表決權。授權委託書應當載 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 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 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 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 <u>或</u> 反 對 或棄權 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 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 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 權的具體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 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 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 權的具體指示;						
	(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 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 人單位印章。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 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 人單位印章。						

	股東大會議事	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 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 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決。						
2.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 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總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人),應當就總要投票表決的每一 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3.	第六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 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 意見之一:同意、每一事項明確 表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 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 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 的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 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兹通知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世博路5號世博花園酒店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計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計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中國昆明,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a) 除特別指出外,決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本通知所 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務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室

(c)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並於 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郵編:650215

傳真: +86 871 6383 1000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 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 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每位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僅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h) 倘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其交通及食宿費用。